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
甄選簡章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期程：113 年 5 月 8 日（三）起至 5 月 15 日（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網址：<https://www.tcs1.ntnu.edu.tw/index.php/courses/>

電話：(02) 7749-3632

電子信箱：venneasreal@ntnu.edu.tw

重要期程

1. 學程說明會：113 年 4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 20 分，報名及說明會地點公告於華語文教學系官網最新消息專區。
2. 書審資料繳交：113 年 5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以電郵方式寄送，不受理紙本申請。
3. 正／備取公告：113 年 5 月 22 日（三）公告於華語文教學系官網最新消息專區。
4. 錄取報到：線上報到。
 - （1）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30 日（四）下午 5 時止。
 - （2）備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止，若無缺額則不辦理備取報到。

申請資格

本校日間制在學學生。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自傳：內容包含與從事教學有關之經歷。限 2 頁 A4 以內，格式自訂。
3. 修習計畫書：內容包含教學理念、對華語文教學的認識。限 2 頁 A4 以內。格式自訂。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限 5 頁 A4 以內。

錄取名額

60 名。

正取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亦可視申請人數和運作情形調整。

申請方式

書面資料整合成一 PDF 檔，電郵寄至 venneasreal@ntnu.edu.tw

電郵主旨：申請 112 學年度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姓名

辦理報到

1. 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報到網址另以電郵通知。

申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

1.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辦理。
2. 申請資格：
 - (1) 修畢「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至少五十四學分。
 - (2) 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
 - (3)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3. 申請者持有效期內之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文教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4. 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領取日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申請表

基本 資料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年級 _____
	聯絡 電話	注意:重要通知均以此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並注意接聽
	電子 郵件	注意:重要通知均以此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並注意收發電子郵件
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與聲明	<p>申請人已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並知悉華語文教學系在辦理學程甄選的相關業務過程中，將蒐集並運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於下方簽名表示了解自身權益且申請人願意簽署該同意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章</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學程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學程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就學資訊(含學生證資料)、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在學期間成績及名次與相關本學程進行審查之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與方式

本學程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本學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學程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學程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學程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學程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學程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學程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學程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學程聯繫。

電話：02-77493632，電子郵件：venneasreal@ntnu.edu.tw。

七、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本學程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學程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申請本學程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學程所更改之內容。

本同意書請詳閱即可，毋須列印繳交。